



真理大學辦理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年級/學號：

研修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研修國家及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乙方：\_\_\_\_年教育部學海計畫（學海飛颺/惜珠）受獎人\_\_\_\_\_（學生姓名），  
就讀本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號\_\_\_\_\_。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別）\_\_\_\_\_（學校）研修，進行雙聯學位/交換生/短期留學生，獎助一學期/學年，從\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補助總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雙方同意本契約所附之所有文件，及現在或未來所訂定(修正)一切有關獎助出國研修之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獲甲方核定「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惜珠」出國研修補助起，至其研修結束返國完成學業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研修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妥出國手續，並赴國外研修，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全額。

###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往返機票、護照及研修國簽證之申請應由乙方自行辦理。

第四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出國研修計畫。

第五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研修學校及研修計畫均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則喪失領取獎學金與錄取資格。

第六條 本獎學金補助乙方學費、生活費、來回機票(經濟艙)，生活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核算。乙方須於出國研修前一個月向甲方辦理報到並簽訂行政契約書辦理預借，完成第一次經費核撥。

第七條 獎學金之核發方式如下：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核定函為準，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且符合本獎學金辦法(受獎年度)條件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 參、留學期間：

第八條 乙方於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一學期、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負責追償已請領之全數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乙方於國外研修期間，須遵守兩校校規並遵守兩國法令，若因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而被取消海外學籍或遣返者，將取消本獎學金資格，並償還甲方已撥款總金額。

#### 肆、返國以後：

第十條 乙方出國研修結束返國後，應於二週(14天)內向甲方辦理報到並至本獎學金計畫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心得報告及相關檔案或文件，格式以乙方受獎年度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繳交，完成計畫結案。同時，向甲方繳交電子機票、登機證或出入境證明(護照戳章影本含日期)，國外學費收據(交換生免繳)，若委由旅行業者購買機票者，收據須含 抬頭:真理大學、統編:37301008，完成經費結案。

第十一條 乙方取得國外研修成績單後，向乙方就讀系所學分認定和甲方教務處所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乙方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與本校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與本校將擇優分享於網站。乙方返國後應出席教育部或甲方舉辦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

#### 伍、追償補助金及保證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一人(自然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補助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四條 保證人資格

一、應由乙方之父母一方擔任保證人。

二、另尋他人擔保(非父母)，需檢附存款達補助獎學金總金額以上之財力證明，或近半年薪資轉帳證明。

三、不得為乙方保證人之條件：

(一)雙重國籍或長期居、旅國外者。

(二)旅外留學未完成學業返國者。

第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本契約所記載各項義務為止。

#### 陸、其他：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案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嚴刑，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因個人因素提前返國，出國研修期間未滿一學期者，取消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獎學金全額，若已滿一學期，生活費補貼將實際出國天數(比例)計算。

第十九條 契約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及其保證人各執乙份。

甲方：真理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奇銘  
地址：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電話：02-2621-2121

《簽屬前請詳閱契約內容》

乙方：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手機：

乙方保證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手機：

乙方(受獎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